**臺南市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次數：□初次申請 □繼續申請（第 次申請，**

**曾於 學年度經 縣市通過審查，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就學情形 | □已入學（就讀學校校名： ）  □未入學（學區學校校名： ） | | | | | | | | | 年級 | | 升入國小（ ）年級  升入國中（ ）年級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O)  (H)  手機： | |
|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 實驗教育名稱 |  | | | | | | | 實驗教育期程 | (以學年計) | | | | |
| 申請人 | （法定代理人）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學歷 |  | | | 經歷 |  | | | | | 現職 | |  | |
| 連絡電話 | (O)  (H)  手機： | | | 連絡地址 |  | | | | | | | | |
| **參加實驗教育學生** | 學生總人數：共\_\_\_\_人。  國民小學階段：共\_\_\_\_人。  1年級學生\_\_\_人；2年級學生\_\_\_人；3年級學生\_\_\_人；4年級學生\_\_\_人；5年級學生\_\_\_人；6年級學生\_\_\_人。  國民中學階段：共\_\_\_\_人。  1年級學生\_\_\_人；2年級學生\_\_\_人；3年級學生\_\_\_人。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應**  **備**  **資**  **料** | 1. 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前，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1式5份，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   提出申請。  二、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對象、目的及其方式。  (二)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三)實驗教育之內容。  (四)主持人、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檢附師資學經歷及教學專長證明文件、任課同意書）。  (五)教學資源及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六)學生名冊（檢附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七)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八)預期成效。  三、應檢附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與使用執照圖說、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或建築物公  安檢查申報證明憑證、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相關教學場地安全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 |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計畫資料** | 項 目 | |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 | | | | 項 目 | | | |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 | 審核人簽章 |
| 一、申請人 | | □是 □否 附件（ ） | | | | | 七、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 | | | □是 □否 附件（ ） | |  |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 □是 □否 附件（ ） | | | | | 八、教學資源、教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 | □是 □否 附件（ ） | |  |
| 三、目的及方式 | | □是 □否 附件（ ） | | | | | 九、學生名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 | □是 □否 附件（ ） | |  |
| 四、實驗教育對象 | | □是 □否 附件（ ） | | | | |
| 五、實驗教育之期程 | | □是 □否 附件（ ） | | | | | 十、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 | | □是 □否 附件（ ） | |  |
| 六、實驗教育之內容 | | □是 □否 附件（ ） | | | | | 十一、預期成效 | | | | □是 □否 附件（ ） | |  |
| **相關 規定檢核** | 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 | | | | | | | | | | | | 審核人簽章 |
| 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 | | | | | | | | | □是 □否附件（ ） | |  |
| 二、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 | | | | | | | | | | | □是 □否附件（ ） | |  |
| 三、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 | | | | | | | | | | | □是 □否附件（ ） | |  |
| 四、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 | | | | | | | | | | □是 □否附件（ ） | |  |
| 五、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檢附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 | | | | | | | | | | □是 □否附件（ ） | |  |
| **審議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 | **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 | | | | | | | | | | |
| □ 通過  □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 未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團體型）**

本人為申請學生教育之最佳福祉，並負起其教育權利與責任，特向貴局提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
| --- | --- |
| **實驗教育計畫名稱** |  |
| **實驗教育對象** | |
| （應填具學生人數、學生身心特徵及附表一參加學生名冊，並依序附上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一）學生總人數：共\_\_\_\_人。  （二）國民小學階段：共\_\_\_\_人。1年級學生\_\_\_人；2年級學生\_\_\_人；3年級學生\_\_\_人；4年級學生\_\_\_人；5年級學生\_\_\_人；6年級學生\_\_\_人。  （三）國民中學階段：共\_\_\_\_人。1年級學生\_\_\_人；2年級學生\_\_\_人；3年級學生\_\_\_人。  **二、學生身心特徵** | |
|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方式** | |
| 一、目的  二、方式 | |
| **實驗教育之內容** | |
| （含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課表、學習評量、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辦理實驗教育之地點與環境…等） | |
| **主持人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 | |
| 一、主持人  二、參與教育實驗人員（應填具師資人數、學經歷及教學專長等資料及附表二任課同意書，並請檢附師資學經歷及教學專長證明文件） | |
| **教學資源** | |
| （請詳細載明教學設備及場地情形，並檢附教學場地使用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 |
| **預期成效** | |
|  | |
|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
|  | |

**附表一**

**參加本實驗教育計畫對象學生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就讀學校及班級 | 法定代理人 | 與學生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請依本表編號依序整齊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附於本表之後。

**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學生 參加本實驗教育計畫，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請有關人員應親筆簽名及蓋章。

**附表二**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任課同意書**

本人 同意擔任 國民 學 年 班學生 申請臺南市非學校型態教育 學年度之 領域〈科〉教師，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最高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經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經歷及教學專長證明文件。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設籍學校協商事項參考範例**

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甲方），合作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甲方為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乙方為協助學生成長及發展之教育目的，共同協議以下事項：

1. 學習方式：（除由家長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進度以外，學校是否另有要求—譬如是否需要定期提報學習成果資料……詳細列出）
2. 群育課程：（是否需返校進行或家長欲以何種方式達成雙方協定事項：）
3. 學籍之處理事宜：（安排於何班，提供何種協助……詳細列出）
4. 成績表現：（定期評量，平時成績或以學習檔案、研究結果當評量，國中階段學生之定期、平時成績及綜合表現涉及未來升學問題，請詳細敘述……）
5. 畢業及輔導學問題等配合事項：（國小畢業者是否仍予分發亦或家長另有計畫……，國中階段除家長另有意見，其升學遵照多元入學方案辦理……敘明雙方責任）
6. 其他事項：
7. 本協商經雙方同意訂定，雙方共同遵守，惟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修正之。

甲方代表：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乙方代表：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